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姜巨舫先生、应徐颀先生、叶秀昭先生、费荣富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英特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28”。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9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19.89元/股），则“英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